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品質，研議發展目標及特色，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系務評鑑業務工作，本系成立系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三、自我評鑑之訪視評鑑委員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其名單需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同意聘任。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系務發展及評鑑工作。
 - （二）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 （三）審議訪評委員名單。
 - （四）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 （五）成立各工作小組。
 - （六）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
 - （七）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五、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據本校內部評鑑時程完成受評資料，依照校訂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二）接受校外評鑑委員現場訪視，執行「自我評鑑」部分，並將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改進參考。
 - （三）校外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本系應就建議事項回應，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六、本要點之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時亦同。